中 国

## 合肥物质科学研究院文件

科合院发党字 [2014] 5 号

# 关于印发《中科院合肥物质科学研究院党委发展党员工作规范》的通知

合肥研究院各级党组织:

现将《中科院合肥物质科学研究院党委发展党员工作规范》及《发展党员流程图》印发给你们,请按要求认真贯彻落实。

中科院合肥物质科学研究院党委 2014年8月13日

# 中科院合肥物质科学研究院党委发展党员工作规范

根据《中国共产党章程》、党内有关规定及《中国共产党发展党员工作细则》,制定中科院合肥物质科学研究院党委发展党员工作规范。

发展党员工作应当贯彻党的基本理论、基本路线、基本纲领、基本经验、基本要求,按照控制总量、优化结构、提高质量、发挥作用的总要求,坚持党章规定的党员标准,始终把政治标准放在首位;坚持慎重发展、均衡发展,有领导、有计划地进行;坚持入党自愿原则和个别吸收原则,成熟一个,发展一个。

#### 一、入党积极分子的确定和培养教育

- 1. 年满十八岁的中国工人、农民、军人、知识分子和其他 社会阶层的先进分子,承认党的纲领和章程,愿意参加党的一个 组织并在其中积极工作、执行党的决议和按期交纳党费的,可以 申请加入中国共产党。
- 2. 入党申请人应当向工作、学习所在单位党支部提出入党申请。申请书的内容要围绕"我志愿申请加入中国共产党"这一主题展开,主要内容包括: 对党的认识、入党动机; 个人成长经历; 个人现实表现。其中, 个人成长经历的内容包括生活、学习、工作情况、思想经历、家庭主要成员、主要社会关系的情况, 以及这些经历、各方面关系对自己的影响。这部分内容在入党申请书中如果写得比较简单,则应另写自传材料与入党申请书同时递

交。党组织收到入党申请书后,应当在一个月内派人同入党申请人谈话,了解基本情况。

3. 在入党申请人中确定入党积极分子,由支部委员会研究决定,并指定一至两名正式党员作入党积极分子的培养联系人。 党支部每半年对入党积极分子进行一次考察。

#### 二、发展对象的确定和考察

- 1. 对经过一年以上培养教育和考察、基本具备党员条件的入党积极分子,在听取党小组、培养联系人、党员和群众意见的基础上,支部委员会讨论同意报上级党组织通过,并向合肥研究院党委备案后,可列为发展对象。
- 2. 发展对象应当有两名正式党员作入党介绍人。入党介绍 人一般由培养联系人担任,也可由党组织指定。
- 3. 党组织必须对发展对象进行政治审查。政治审查的基本方法是: 同本人谈话、查阅有关档案材料、找有关单位和人员了解情况以及必要的函调或外调。在听取本人介绍和查阅有关材料后,情况清楚的可不函调或外调。凡未经政治审查或政治审查不合格的,不能发展入党。
- 4. 合肥研究院党委负责对发展对象进行短期集中培训。培训时间一般不少于三天(或不少于二十四个学时)。未经培训的,除个别特殊情况外,不能发展入党。

#### 三、预备党员的接收

1. 支部委员会应当对发展对象进行严格审查, 经集体讨论 认为合格后, 报具有审批权限的基层党委预审。

有分党委的研究所,党员发展由所党委审批;直属支部由研究院党委审批;直属党总支不能直接审批预备党员,由研究院党群办派员参加总支委的讨论和表决,代表研究院党委行使审批权。

发展对象未来三个月内将离开合肥研究院的,一般不办理接收预备党员的手续。

- 2. 预审合格的发展对象,由支部委员会提交支部大会讨论。 支部大会讨论接收预备党员的主要程序是:
- 一是发展对象汇报对党的认识、入党动机、本人履历、家庭和主要社会关系情况,以及需向党组织说明的问题;二是入党介绍人介绍发展对象有关情况,并对其能否入党表明意见;三是支部委员会报告对发展对象的审查情况;四是与会党员对发展对象能否入党进行充分讨论,并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。赞成人数超过应到会有表决权的正式党员的半数,才能通过接收预备党员的决议。因故不能到会的有表决权的正式党员,在支部大会召开前正式向党支部提出书面意见的,应当统计在票数内。

支部大会讨论两个以上的发展对象入党时,必须逐个讨论和表决。

3. 党支部应当及时将支部大会决议写入《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》,连同本人入党申请书、政治审查材料、培养教育考察材料等,一并报上级党委审批,直属总支及直属支部发展党员材料报研究院党委审批。

支部大会决议主要包括:发展对象的主要表现;应到会和实际到会有表决权的党员人数;表决结果;通过决议的日期;支部书记签名。

- 4. 党委审批前,应当指派党委委员或组织员同发展对象谈话,将谈话情况和自己对发展对象能否入党的意见,如实填写在《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》上,并向党委汇报。
- 5. 党委审批预备党员,必须集体讨论和表决。党委会审批两个以上的发展对象入党时,应当逐个审议和表决。
- 6. 党委对党支部上报的接收预备党员的决议,应当在三个 月内审批。如遇特殊情况可适当延长审批时间,但不得超过六个 月。

#### 四、预备党员的教育、考察和转正

1. 党组织应当及时将上级党委批准的预备党员编入党支部和党小组,对预备党员继续进行教育和考察。

在教育和考察期间,预备党员的入党材料一般由所在支部保管。

- 2. 预备党员必须面向党旗进行入党宣誓。入党宣誓仪式, 一般由研究院或研究所党委组织进行。
- 3. 党组织应当通过党的组织生活、听取本人汇报、个别谈心、集中培训、实践锻炼等方式,对预备党员进行教育和考察,并要形成相关记录。
- 4. 预备党员的预备期为一年。预备期从支部大会通过其为 预备党员之日算起。预备党员预备期满,党支部应当及时讨论其 能否转为正式党员。认真履行党员义务、具备党员条件的,应当

按期转为正式党员;需要继续考察和教育的,可以延长一次预备期,延长时间不能少于半年,最长不超过一年;不履行党员义务、不具备党员条件的,应当取消其预备党员资格。预备党员转为正式党员、延长预备期或取消预备党员资格,应当经支部大会讨论通过和上级党组织批准。

5. 预备党员转正的手续是:本人向党支部提出书面转正申请;党小组提出意见;党支部征求党员和群众的意见;支部委员会审查;支部大会讨论、表决通过;报上级党委审批。讨论预备党员转正的支部大会,对到会人数、赞成人数等要求与讨论接收预备党员的支部大会相同。

研究院党委、各所分党委、直属总支可根据实际工作情况,要求支部在支部大会讨论表决之前履行上级党组织预审程序。

- 6. 党委对党支部上报的预备党员转正的决议,应当在三个 月内审批。审批结果应当及时通知党支部。党支部书记应当同本 人谈话,并将审批结果在党员大会上宣布。党员的党龄,从预备 期满转为正式党员之日算起。
- 7. 基层党组织对转入的预备党员,在其预备期满时,如认为有必要,可推迟讨论其转正问题,推迟时间不超过六个月。转为正式党员的,其转正时间自预备期满之日算起。
- 8. 预备党员转正后,党群办将其《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》、 入党申请书、政治审查材料、转正申请书和培养教育考察材料, 交人事教育处存入本人人事档案,同时通过支部通知到本人。

附件: 发展党员流程图

中国科学院合肥物质科学研究院



### 中国科学院合肥物质科学研究院

Hefei Institutes of Physical Science, Chinese Academy of Sciences

### 发展党员流程图

确 定 为 积 极 分 子 或 培养对象 支部接收申请书,确定为积极分子或培养对象。

注:发展党员要"成熟一个,发展一个",不得批量发展、突击发展,支部要有计划地确定积极分子,选择培养对象。

进入考察期

支部指定培养联系人,按期听取培养对象的思想汇报,教育他们按党员标准要求自己;考察期即将结束前开展政治审查、听取党内外意见;对拟发展对象进行公示;向上级党组织汇报并接受上级党组织的考察;领取并指导发展对象填写入党志愿书;召开支部大会表决是否接收该发展对象为预备党员;将入党志愿书等材料报上级党组织,上级党组织派人与发展对象谈话。

注: 1、考察期不得少于一年时间;支部表决时,如有两个或以上的表决对象,必须逐一表决。2、支部委员会讨论同意报上级党组织通过,并向合肥研究院党委备案后,可列为发展对象。

党课学习

参加研究院党群办组织的发展对象培训班学习,培训时间一般不少于三天 (或不少于二十四个学时)。

成为预备 党员 通过党委审批,成为预备党员,并进行宣誓;相关材料由支部取回保管。

注:发展对象未来三个月内将离开合肥研究院的,一般不办理接收预备党员的手续。

预备期考 察 培养联系人按期听取预备党员的思想汇报,及时指出预备党员的不足和努力方向;支部可通过安排工作任务锻炼预备党员。 注:预备期为一年。

预备党员 转正 预备期结束后,预备党员向支部提交转正申请;支部召开大会形成转正决议并填写入党志愿书、报上级党组织;通过党委审批后,党群办把主要材料移交人教处存档并通过支部通知本人。

注:有分党委的研究所,党员发展由所党委审批;直属支部由研究院党委审批;直属党总支不能直接审批预备党员,由研究院党群办派员参加总支委的讨论和表决,代表研究院党委行使审批权。

注:发展党员详细要求参见《中科院合肥物质科学研究院党委发展党员工作规范》及《中国共产党发展党员工作细则》

联系人: 陈套, 电话: 0551-65591262, E-mail:chent@hfcas.ac.cn, 地点: 2 号楼 320 室